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炯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关联方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抵押合同，由其为公司在建行平度支行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短期借款合同期限为：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2)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和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担保抵押合同，由以上关联方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和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平度城关支行的 6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短期借款合同期限为：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关联方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和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一起与青岛农商银行平度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高抵字 2017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炯光，持有公司 23,760,000 股，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作为出租方，与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租赁给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租金为 6 万元。

(2) 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费为 55 万元。

(3) 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费为 8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炯光，持有公司 23,760,000 股，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平度支行申请

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司作为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15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2)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4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3)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3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4)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3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44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